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科〔2022〕23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2022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指项目负责人，下同）须为我省高等学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女性科技人才可放宽至43周岁）。一般应为中级及

以下职称人员。

（二）每个申请人最多只能申报1个项目，已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尚未结题的不能申报。

（三）符合《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其它申报条件。

二、支持方向

（一）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现实意义，优先支持具有创新性和研究基础的项目；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优先支持跨学科、跨领域的联合项目。

（二）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有转化前景，有利于服务我省“四大经济”发展的科技类项目。

（三）突出项目与平台、团队的有机结合，优先支持以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为依托的项目。

三、立项程序

采取“个人申报、学校评审、限额推荐、审核下达”的方式进行立项。我厅根据各类高校2021年项目申报和立项情况确定项目限额（附件1），学校负责组织本校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将项目按照质量高低排序后，按项目限额向我厅推荐，经我厅审核后给予立项。

四、项目管理

（一）坚持质量原则。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申报立项的组织和管理，突出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

会作用，确保立项质量水平，宁缺毋滥。要重视和发现科研后备力量，营造有利于学术创新和青年科研人才成长的宽松环境。

（二）明确经费支持。推荐至我厅的项目，各高校应明确给予一定经费资助，保障项目在实施期内正常运行。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我厅有关创新团队计划立项、科研平台申报、重点项目推荐等工作的重要指标。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请各校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推荐工作，我厅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报送材料包括:

1.学校公函（盖章纸质版），每校1份，内容应包括项目申报情况、评审推荐过程、项目推荐数量、专家组名单（含专家姓名、单位、职称和联系电话）、公示情况等。

2.《2022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推荐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每校1份。

3.《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请书》(WORD电子版)，每项目1份。初级职称申请人申报的项目，应在申请书中附上一位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

（三)请各校于10月21日前将学校公函和申报推荐汇总表寄送我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同时报送电子版(不含涉密内容)至 jytkjc@fjsjyt.cn,邮件标题命名为 “**高校2022年度中青年项目申报材料”；如报送材料涉密，应刻光盘通过机要渠道报

送。逾期未报送材料或未按要求报送材料的，视同放弃申报。

联系人：郭绍英、林希彦，电话：0591-87091221、87091523。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邮编：350003。

附件：1.2022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22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推荐汇总表

3.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请书

福建省教育厅

2022年9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1	福州大学	37	45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8
2	福建师范大学	19	46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8
3	福建农林大学	21	47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10
4	福建医科大学	34	48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
5	福建中医药大学	57	49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5
6	集美大学	35	50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21
7	闽南师范大学	24	51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	6
8	福建工程学院	16	52	黎明职业大学	18
9	泉州师范学院	19	53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10	闽江学院	20	54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11	厦门理工学院	18	55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9
12	福建警察学院	4	56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9
13	福建江夏学院	11	57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
14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12	58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6
15	福建商学院	7	59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16	莆田学院	30	60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3
17	三明学院	13	61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
18	龙岩学院	16	62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3
19	武夷学院	11	63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6
20	宁德师范学院	9	64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3
21	厦门医学院	23	65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
22	仰恩大学	1	66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6
23	闽南理工学院	15	67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	2
24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18	68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
25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7	69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5
26	厦门工学院	14	70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6
27	阳光学院	4	71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3
28	厦门华厦学院	6	72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3
29	福州理工学院	11	73	厦门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3
30	闽南科技学院	3	74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1
31	福州工商学院	7	75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3
32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7	76	厦门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1

33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4	77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
34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8	78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1
35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6	79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2
36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10	80	漳州科技职业学院	3
37	福建开放大学	4	81	漳州理工职业学院	6
38	福建教育学院	2	82	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39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6	83	福州墨尔本理工职业学院	2
40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20	84	福建艺术职业技术学院	1
41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	85	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
42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4	86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1
43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2	87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1
44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7	88	武夷山职业学院	1

附件 2

2022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推荐汇总表

申报学校（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学科	项目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职称

附件 3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

（科技类）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负责人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申 报 时 间_____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制

二 0 二二年

填 表 说 明

一、简表的内容应严格按规定填写。凡选择性栏目，请在提示符 A、B、C……上打“√”，其余栏目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要确切反映研究内容，字数最多不超过 25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所属领域——数学领域、物理领域、化学（化工）领域、生物领域、农林领域、地理领域、材料领域、电子信息领域、机电领域、医药领域 、土木领域。

所属学科——根据申请项目所属二级学科分类（严格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92））填写。

起止年月——申请资助年限一般在三年以内。

所在单位名称——须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与预期研究成果摘要——表述要通俗、精练，总字数不得超过 15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占一格）。无法用汉字表达的外文用印刷体书写。

二、申请书采用 A4 幅面，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

三、凡递交的申请书及附件一律不退还，请申请者自行复制留底。

简　　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分类</td><td>所属领域</td><td colspan="3"></td><td>研究类型</td><td colspan="2">A.基础研究
B.应用基础研究
C.应用研究</td></tr>
<tr><td>所属学科</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起止年限</td><td colspan="3">202 年　月— 202　年　　月</td><td>申请金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A 男(　)B 女(　)</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 历</td><td></td><td>学 位</td><td></td><td>授予国</td><td></td><td>职 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校、院（系）、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组人员</td><td colspan="2">总　　数</td><td>高级职称</td><td>中级职称</td><td>初级职称</td><td colspan="2">辅助人员</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合作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研究主要内容及预期研究成果</td><td>摘　要（一百五十字左右）</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主题词</td><td colspan="7">1. 主题词数量不多于五个；2. 主题词之间空一格</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一、本研究项目的科学依据和意义（包括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国内外研究动态、立题依据、特色与创新之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和出处）

二、研究内容（包括研究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考核指标）

三、最终成果（成果提供形式，要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和应用前景、效益分析）

四、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理论分析、实验方法和步骤，技术关键及其解决办法）

五、研究工作进度安排

六、实现本项目最终目标已具备的条件（包括已有的研究工作基础，主要研究人员近期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科研成果名称，协作条件，从其它渠道已得到、已申请或拟申请的经费情况及自筹金额等）

七、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总投资			
预算支出科目	投资预算数		
合　计			

八、项目组成员表（含主要合作单位参加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	在项目中分工	所在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九、合作单位意见（对合作研究内容、参加人员素质与水平及提供的研究工作条件等签署具体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推荐人意见 （申请者为初级职称的，需要填写此项。） 推荐人（签章）：　　所在单位： 职称：　　年　月　日
十、申请者所在院（系）所意见 院所领导（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申请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意见及经费承诺

（学校应明确给予项目一定资助，保障项目在实施期内正常执行）

部门领导（签章）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5日印发